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燕赵蒙医院) 超融合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库尔勒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燕赵蒙医院）
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巴图宝力都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明

甲乙双方就超融合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燕赵蒙医院）超融合项目服务。

1.2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超融合项目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及云系统集成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超融合项目的服务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超融合平台、云软件、超融合业务交换机、超融合存储交换机、PCAS 存储、安全服务等软硬件云系统集成设备]。

1.3 “初步验收”或“初验”：乙方对系统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对系统进行的再测试和验证。若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

1.4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运行 15 日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经乙方 3 次修复仍不满足要求，视为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乙方款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5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1.6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7 “一方”：甲方或乙方。

1.8 “双方”：甲方和乙方。

1.9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项目验收。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价款合计金额为：1147950.58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伍角捌分），其中：设备款：999950.58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伍角捌分）（设备为乙方代甲方采购超融合系统项目设备），服务款：148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3.2 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3.2.1 合同签订后，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3.2.2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验确认后，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2.3 项目竣工并经甲方终验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50170608600000501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燕赵蒙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2801457867317

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8 号

电话：0996-215507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3010024109022169605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61141537J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西路 1 号

电话：0996-2610220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

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1.6 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2.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4.2.4 如出现属于软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4小时现场响应。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等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合同附件约

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系统功能、性能、稳定性等指标达到合同及附件要求以及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遵守相关安全规范，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若因疏忽导致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并负责相关补救措施。

5.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提供出厂证书及检验证书，确定货物符合国际及行业标准，必要时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为完成检查和评审工作所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验收（终验交付）日期预计为：2025年3月31日。

第六条 保密事宜

6.1 保密范围

6.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6.1.2 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6.1.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6.1.4 保密信息，甲、乙双方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本项目相关文件、技术信息、业务数据、财务信息，及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以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

6.1.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费、装卸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总额的20%。

6.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但至少不少于本合同终止后三年)。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燕赵蒙医院)超融合项目服务合同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进行使用、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或本合同履行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8.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戈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腾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8.2 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8.3 本合同的设备,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存在使用故障,乙方应无偿维修。并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同时乙方保证当设备出现问题时,自接到要求服务电话30分钟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予以维修。甲方委托第三方修复等,乙方仍继续承担质保、维修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约定。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二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1.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1.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7 质保期内乙方多次修复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要求（设备故障、系统故障、网络系统数据链接异常），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甲方通知维修或故障排除3次以上仍未全面或彻底排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1.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11.4 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二条 转委托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税费

13.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13.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实际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16.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16.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16.4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16.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设备质保3年，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自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期。

17.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
2、费用总清单。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燕赵蒙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特征描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超融合平台	aServer-W-2105P	硬件参数：规格：2U，CPU：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314 CPU@2.40GHZ（16C），内存：4*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选配，数据盘：选配，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49.04	6	470094.24
			aServer-W-2105P 标准产品, 每台含：					
			2 个* 固态硬盘-1.92T-SSD（读密集型）；					
			6 个* 机械硬盘 6T；					
			12 条* 服务器选配内存 32G（X86 架构通用）；					
			1 个* 服务器万兆光口 2 口（X86 架构通用）；					
			3 年* SDDC 基础运维服务（一体机版）；					
3 年* 产品质保（标准版）；								
2	云软件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深信服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V6.0	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567.5	1	228567.5
		虚拟存储软件 V3.0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					
		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高级版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持续数据保护软件 V6.0	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 V6.0 高级版；					
3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RS6300-24X-LI-12X	深信服安视万兆交换机，12 个万兆光口，12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2.4Tbps/24Tbps，包转发率：780Mpps/10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信锐	深圳市信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614.51	2	63229.02
			aRS6300-24X-LI-12X 标准产品, 每台含：					
			1 套* 深信服安视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适用于 aRS6300-24X-LI-12X)；					
			8 个* 光纤线-多模-LC-LC-5M；					
			16 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					
3 年* 产品质保（标准版）；								
4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RS6300-24X-LI-12X	深信服安视万兆交换机，12 个万兆光口，12 个千兆电口；交换容量：2.4Tbps/24Tbps，包转发率：780Mpps/108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	信锐	深圳市信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770.51	2	61541.02
			aRS6300-24X-LI-12X 标准产品, 每台含：					
			1 套* 深信服安视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适用于 aRS6300-24X-LI-12X)；					
			7 个* 光纤线-多模-LC-LC-5M；					
14 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								

			3年* 产品质保 (标准版) ;					
5	PCAS 存储	aStor-EDS1250	硬件参数: 规格: 2U, 内存: 2*32GB DDR4 2933, 系统盘: 1*240GB SATA SSD, 缓存盘: 选配, 数据盘: 选配, 标配盘位数: 12, 电源: 白金, 冗余电源, 接口: 2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39.6	3	176518.8
			aStor-EDS1250 标准产品, 每台含:					
			10 套* 深信服企业级安全分布式存储软件 V5.0 (EDS 性能型存储授权-1T) ;					
			2 个* 固态硬盘-960G-SSD (读密集型) ;					
			4 个* 机械硬盘 6T;					
			2 条* 服务器选配内存 32G;					
			3 年* 软件升级;					
			3 年* 产品质保 (标准版) ;					
	小计							999950.58

云系统集成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云系统集成安全服务	1. 为我院每季度提供一次暴露面梳理服务。收集到的暴露面信息至少包括域名、域名标题、IP 地址、开放端口、资产指纹、网站截图、移动端暴露面等, 并能举证出暴露资产的访问情况。 2. 为我院每季度提供一次漏洞扫描服务, 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 应当做好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为医院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 3. 当发生安全事件时自动推送处置工单, 工单内容包含威胁情报的基本信息和推送信息以及跟进记录, 要求明确说明关联资产信息的排查情况。 4. 为医院提供 7x24 小时的安全值守服务,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提供假日安全值守报告。 5. 支持与第三方防火墙设备进行联动, 支持第三方防火墙联动封堵类型的选择 (包括 IP、端口、域名) 等。	1 年	148000	1 年	148000

附件 2、费用总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元)	备注	备注
1	超融合平台	设备款	470094.24	需要解析	按合同约定支付
2	云软件	设备款	228567.5	需要解析	按合同约定支付
3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设备款	63229.02	需要解析	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设备款	61541.02	需要解析	按合同约定支付
5	PCAS 存储	设备款	176518.8	需要解析	按合同约定支付
6	云系统集成安全服务	云系统集成服务费	148000	需要解析	按合同约定支付
合计			1147950.58		